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陆维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建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夏海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22年9月9日